

104年度教育部獎勵 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 計畫說明會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

103. 8. 27

簡 報 大 綱

一. 草案重點事項之修訂

- (一) 條文修訂
- (二) 補助指標修訂
- (三) 獎勵指標修訂
- (四) 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修訂
- (五)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修訂
- (六) 作業流程圖

二. 綜合討論

(一)條文修訂

104年度修正條文

(五)學校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者，得提送年度申請書，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經審核通過後，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

103年度原辦法

(五)學校、分校、分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學校提送年度申請書，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經審核通過後，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

1. 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
2. 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設立。
3. 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4頁

(一) 條文修訂(續)

104年度修正條文

(3) 南華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大同大學、康寧大學、華梵大學、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法鼓文理學院，共九校。

103年度原辦法

(3) 南華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大同大學、康寧大學、華梵大學、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共八校。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4頁

(一)條文修訂(續)

104年度修正條文	103年度原辦法
<p>3. 宗教研修學院類組：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共<u>二</u>校。</p>	<p>3. 宗教研修學院類組： <u>法鼓佛教學院</u>、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共三校。</p>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4頁

(二) 補助指標修訂

104年度修正條文	103年度原辦法
<p>4. 授權自審教師升等或試辦多元升等學校（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p> <p>(1) 各校依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由本部正式核定或觀察期之授權自審學校者（以下簡稱自審學校）或通過本部補助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以下簡稱教師多元升等計畫）者，得參與本目經費核配。</p>	<p>4. 授權自審教師升等或試辦多元升等學校（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p> <p>(1) 各校依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由本部正式核定或觀察期之授權自審學校者（以下簡稱自審學校）或通過本部補助推動教育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以下簡稱教師多元升等計畫）者，得參與本目經費核配。</p>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二)補助指標修訂(續)

104年度修正條文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七十）：
 -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之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2)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103年度原辦法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七十）：
 -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助學金之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2)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三) 獎勵指標修訂

104年度修正條文	103年度原辦法
<p>(二) 學校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其<u>依第三款核配獎勵經費之</u>部分經費，其基準如下：</p>	<p>(二) 學校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其部分獎勵經費，其基準如下：</p>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3頁

(三) 獎勵指標修訂(續)

104年度修正條文

- (B) 交換學生人**次** (占國際交流合作經費百分之五十)：
-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人**次**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人**次**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者為限，不包括遊學取得之學分。

103年度原辦法

- (B) 交換學生人數 (占國際交流合作經費百分之五十)：
- 以學校**前一學期**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人數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以學校**前一學期**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者為限，不包括遊學取得之學分。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8頁

(三) 獎勵指標修訂(續)

【填報注意】

- 103.03期高教校庫原公告，請各校暫不填報非學位生之合作對方學校國別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學生資料。
- 請學校於**103年8月25日至9月12日**期間至校庫補填報**103年3月**「學7」表冊，有關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之合作對方學校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學生資料。

(三) 獎勵指標修訂(續)

104年度修正條文	103年度原辦法
<p>B.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占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經費百分之五十）：</p> <p>(A) 以學校已公告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占 已有畢業生之系所總數 之比率乘以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獎勵款。</p>	<p>B.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占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經費百分之五十）：</p> <p>(A) 以學校已公告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占總系所之比率乘以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獎勵款。</p>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0頁

(四) 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修訂

104年度修正條文

(二) 經費訪視之審查：

1. 本部得依規定委由專業學術機構、團體，視各校實際執行經費狀況辦理學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前一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並納入統合視導計畫。

103年度原辦法

(二) 經費訪視之審查：

1. 本部得依規定委由專業學術機構、團體，視各校實際執行經費狀況辦理學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前一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並簽訂契約書。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1頁

(四)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修訂(續)

104年度修正條文

- (三) 行政考核：行政考核項目指未依本部各單位研擬「私立大學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辦理（附件三），或因行政（包括財務）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本款由本部依下列方式提送召集人會議討論，減計或凍結依第四點第三款核配獎勵經費之全部或部分金額：
6. 同一缺失事由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嗣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加或減少其不予核配金額。

103年度原辦法

- (三) 行政考核：行政考核項目指未依本部各單位研擬「私立大學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辦理（附件三），或因行政（包括財務）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本款由本部依下列方式提送召集人會議討論，減計或凍結其全部或部分金額：
6. 同一缺失事由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嗣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形，酌量其減計比率，其基準如下：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1頁

(四)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修訂(續)



104年度修正條文	103年度原辦法
已刪除	<p>(1)初次(第一年)缺失，依本要點之規定減計。</p> <p>(2)連續或重複(第二年、第三年)缺失：分下列二種方式處理：</p> <p>①學校缺失係屬無法改善者：依學校財務缺失總金額計算減計年度：</p> <p>A. 缺失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依原減計經費額度減計經費三年。</p> <p>B. 缺失總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依原減計經費額度減計經費二年。</p> <p>C. 缺失總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依原減計經費額度減計經費一年。</p>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1頁

(四)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修訂(續)

104年度修正條文	103年度原辦法
已刪除	<p>②<u>學校缺失係屬得改善者：</u></p> <p>A. <u>學校積極改善缺失（依本部公文明列應改進事項，完全並具體明確改善）者：不減計經費。</u></p> <p>B. <u>學校消極改善缺失（依本部公文明列應改進事項，僅部分具體明確改善）者：減計原減計經費額度二分之一。</u></p> <p>C. <u>學校無改善缺失行為者，每年度依原減計經費額度減計經費。</u></p>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1頁

(五)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修訂

104年度修正條文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5. 軟硬體設備：學校為發展辦學特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或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資訊安全及節能工作之推動，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購置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

103年度原辦法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5. 軟硬體設備：學校為發展辦學特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或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及節能工作之推動，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購置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2頁

(五)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修訂(續)

104年度修正條文

(八)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據實核支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除**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外，並**納入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由學校稽核人員定期辦理專案稽核。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並妥為保管至少十年以上，以備查核，並適時將實際使用狀況公告校內師生周知。

103年度原辦法

(八)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據實核支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且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並妥為保管至少十年以上，以備查核，並適時將實際使用狀況公告校內師生周知。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3頁

(六)作業流程圖

103/8/27
辦理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說明會



預計103/10月上旬
辦理校務發展計畫資訊系統說明會

綜合討論